

我省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明确了审核范围、主体、程序、内容、时限等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 通讯员 何涛)随着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深入推进,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要求日益凸显。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范围、主体、程序、内容、时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细化合法性审核工作措施

明确审核范围。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制定的文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同时,明确了不纳入审核范围的各种文件类型,使审核范围更加清晰。

确定审核主体。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意见》对如何选择确定审核主体作出规定:一是将“省和设区的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本级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明确为“由本部门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使之更加符合“谁制定谁

负责”的法治原则;二是考虑到我省县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审核力量强弱不均的情况,明确了县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否自行承担审核任务由县级政府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灵活性。

规范审核程序。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意见》主要区分了政府办公机构和审核机构各自承担的审核职责,细化了起草部门在报送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细化审核内容。《意见》对容易出现违法问题的方面进行了列举,使审核人员在审核文件时更有侧重和遵循。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商审核机构处理。

严控审核时限。合法性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意见》规定了紧急情况下审核机构应当在制定机关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

核。

强化审核责任。充分发挥审核机构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座谈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同时,明确审核机构和制定机关、起草部门因不履行导致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完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

《意见》提出,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建设标准,统一文书格式等,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

创新审核方式,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提高合法性审核的质量和效率。

《意见》要求,审核机构要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收文承办单、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及

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征求意见的汇总和协调处理情况、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实现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提升合法性审核工作质量

《意见》提出,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编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审核机构,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同时,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意见》强调,各级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要加强指导监督,对因合法性审核机制不健全导致文件违法的要及时纠正。各地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一周法治

2月7日—2月13日

2.7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立法工作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立法为民,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加强市场监管法制融合,推进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统一规范。

2.8 交通运输部: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日前印发《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明确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同时,要适时对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予以调整完善。

2.9 自然资源部出台实施办法落实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措施

近日,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了《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实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奖励

的用地计划指标单独下达到受奖励的市(地、州、盟)或县(市、区、旗)。奖励的用地计划要优先用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新兴产业等建设,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2.10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部署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工作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切实推动落实2019年度粮食安全

省长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通知》明确,各地要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

2.11 住建部: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0年,各省(区、市)试点县(市、区、旗)建成一批可复

制可推广的示范农房,农房设计服务、工匠培训管理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经验。

2.12 多部门联合发文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到2020

年,要确保金融精准扶贫力度不断加大、金融支农资源不断增加、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改善、涉农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支农能力明显提升。

2.13 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出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

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许彦增带领检查组到石家庄市督导检查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安全保障工作。检查组先后实地查看了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药店、大型娱乐场所的商品供应、食品药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情况,指导基层单位做好春节期间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图为检查组对游乐场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我省出台意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能力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赵媛媛)为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日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意见》。意见提出,通过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便捷高效、干净有序、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意见提出,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发展路径、管理方式、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确保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职能、执法权限到位,部门之间管理职责清晰,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形成城市管理工作合力。

同时,要加强和完善监督考核、行政问责、服务承诺和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各地在巩固城管体制改革成果基础上,加快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创新管理模式等城管改革工作,适应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将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基层,向区、乡镇(街道)派驻综合执法队伍,做实做强基层执法力量,赋予街道办事处更多城市管理职责,进一步增强社区管理服务功能,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监督指导,把精细化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

意见要求,要分级搭建省、市、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充分运用

政务云的计算、存储等基础资源,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

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启动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制定或修订工作,制定发布城管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城管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和工作责任。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统筹解决好执法人员身份编制问题,适当提高一线执法人员比例;加强执法队伍保障设施建设,合理配备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执法执勤用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水平,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时限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采取文字、音像等方式对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可回溯管理。

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城市环境

意见提出,要持续推进广告牌匾、占道经营、马路市场、车辆乱停乱放、黄土裸露、便道破损、施工扬尘、架空线缆等整治工作,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容貌。大力开展“洁净城市”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容貌质量。

同时,根据城市道桥、排水、供水、供气、供热、环卫等市政设施布局、运行特点,完善监测规范和维护操作标准,及时更新有关监测和信息数据;加大对违章占压燃气、供热、供水等管道(网)、设施的建(构)筑物清理拆除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市政设施运行安全风险评估,重大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期要及时安排部署城市市政设施排查、巡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刘小林 赵媛媛

本版编辑:刘小林

邮箱:zhengfuzhoukan@126.com

电话:0311-89920098 89920095

